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

在 2014 年 6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,有委員問及條例草案第 29AJA(1)(a)和 29BBA(1)(a)條所提述的"擬用作"(intended)一詞,可否以"批准"(approved)或其他相類似用語(例如"獲准")取代。本文件旨在回應上述事宜。

購買住宅物業連車位交易的豁免安排

- 3. 上述修訂旨在釐清有關條文,不會對豁免安排構成任何實質改變。相關條文的修訂本(以黃色作標示)載於附件,方便委員參閱。此外,我們會把相關條文納入政府動議的整套修正案最後定稿,並呈交委員會以作存檔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年6月

556 章 , 附屬法例 D)第 17(4)條)。

^{1 &}quot;擬用作"用於其他香港法例的例子包括有"擬供居住"(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章)第 2(1)條)、"擬供…展示的物品"(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2(1)條)及"擬停泊…車輛的任何泊車位"(《香港鐵路(運輸交匯處)附例》(第

在第 29AJ 條之後加入 ······

29AJA. 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售賣轉易契,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

- (1) 如符合以下情況,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)類第2標準,予以徵收印花稅 —
 - (a)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<u>獲准擬</u>用作停泊 1 輛 汽車的泊車位;及
 - (b)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,第(2)款適用於該轉易 契。
- (2)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一
 - (a)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(或各承讓人中的每 一人均是)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; 及
 - (b) 該承讓人既非(或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既 非)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,亦 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,

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。

- (3) 就第(1)(a)款而言,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,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,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(以適用者為準),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,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。
 - (a)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;
 - (b)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第 2 條所指的 公契;
 - (c)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1 條發出 的佔用許可證;或

(d)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 任何其他文書。

在第 29BB 條之後加入 ······

29BBA. 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買賣 協議,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

- (1) 如符合以下情況,則買賣協議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A)類第2標準,予以徵收印花稅 —
 - (a)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<u>獲准擬</u>用作停泊 1 輛 汽車的泊車位;及
 - (b)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,第(2)款適用於該協議。
- (2)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
 - (a) 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是(或各購買人中的每一 人均是)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;及
 - (b) 該購買人既非(或該等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既 非)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,亦 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,

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。

- (3) 就第(1)(a)款而言,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,某泊 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,或在就它協定的 政府租契年期內(以適用者為準),任何時間均可用 作停泊多於 1 輛汽車,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 停泊 1 輛汽車
 - (a)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;
 - (b)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第 2 條所指的 公契;
 - (c)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1 條發出 的佔用許可證;或
 - (d)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 任何其他文書。

修訂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》第29DF條

29DF. 處置住宅物業在若干情況下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

(1) 在本條中 —

指明款項 (specified amount) —

- (a)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而就 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,就該文書而言, 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:已繳 付的印花稅,以及假使按照第 IIIA 部第 2 分 部,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)類第 2 標準予 以徵收印花稅的話,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 稅;或
- (b)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(1A)類第 1 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,就該文書而言,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:已繳付的印花稅,以及假使按照第 IIIA 部第 3 分部,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A)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,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;
- 原物業 (original property)就根據適用文書取得某標的物業的人而言,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住宅物業(不論是否連同操獲准用作停泊 1 輛汽車的泊車位):該人於其取得該標的物業的日期,是該另一物業的實益擁有人;
- **標的物業** (subject property)指根據適用文書取得的住宅 物業或住宅物業連泊車位;
- **適用文書** (applicable instrument)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文書
 - (a) 有人根據該文書取得某住宅物業<u>(不論是否連</u>同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);及

- (b) 有印花稅已按照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或第 1(1A)類第 1 標準,就該文書繳付。
- (2) 如任何人已就任何適用文書繳付印花稅,則署長可在接獲該人(**申請人**)的申請後,退還指明款項予申請人,前提是—
 - (a) 第(3)或(4)款適用於該申請人的原物業的處 置;及
 - (b) 假使在取得標的物業之前,原物業已被處置的話,該適用文書便會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)類 第 2 標準或第 1(1A)類第 2 標準,予以徵收印花稅。

(3) 如 —

- (a)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,某原物業是申請人根據 某買賣協議處置,而該協議是在<u>第(5)款指明</u> <u>的限期有關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個月</u>內訂 立的;
- (b)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,該申請人根據某售賣轉 易契將該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,而該轉易 契是依循該協議簽立的;而且
- (c) 退還指明款項的申請,是該申請人於該<u>有關</u> 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 2 年內作出的,或於據 以將該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的售賣轉易契 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作出的(兩者以較遲者為 準),

本款即屬適用於該申請人處置該原物業一事。

(4) 如 —

(a)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,申請人在<u>第(5)款指明的限期有關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個月</u>內,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某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;而日

(b) 退還指明款項的申請,是該申請人於<u>該有關</u> 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 2 年內作出的,或於據 以將該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的售賣轉易契 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作出的(兩者以較遲者為 準),

本款即屬適用於該申請人處置該原物業一事。

- (5) 就第(3)(a)及(4)(a)款指明的限期如下
 - (a)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售賣轉易契 該文書的 日期後的 6 個月;或
 - (b)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買賣協議 依循該協議 簽立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6個月。
- (6) 就第(1)款而言,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,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,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(以適用者為準),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 1 輛汽車,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 1 輛汽車
 - (a) 政府和契或政府和契協議;
 - (b)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第 2 條所指的 公契;
 - (c)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1 條發出 的佔用許可證;或
 - (d)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 任何其他文書。